附件2

首批全国学校急救教育试点工作实施方案

为深入实施青少年急救教育行动计划，加强学校急救教育，保护青少年生命健康，为社会培养乐于施救、敢于施救、善于施救的人才，积极稳妥地推进全国学校急救教育试点工作（以下简称试点工作）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提升学生健康素养为核心，以普及急救知识和技能为重点，以提高校园应急救护能力为目标，试点先行、稳步推进，建设一批急救教育试点学校，深入开展学校急救知识普及、急救设施配备、急救技能培训等工作，探索校园急救技能证书试点建设工作，形成可复制、可推广的急救教育经验做法，推动学校强化急救教育。

二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完善工作机制。中国教育装备行业协会作为全国校园急救教育试点工作办公室（以下简称试点工作办公室）要统筹资源，支持开展试点工作，协同推进试点工作进度。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统筹部署推进试点工作，依托试点学校组长单位成立协作组，调研指导试点学校急救教育工作，开展省内协作和跨省份交流，逐步扩大试点范围。

（二）建设培训基地。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遴选交通便利、培训设施设备完善、具有专业培训师资的试点学校作为省级培训基地，动员力量、协调资源积极参与基地建设，辐射带动本地区急救教育培训工作。

（三）组建导师团队。试点工作办公室会同红十字会等部门建设培训导师团队，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可推荐1名专业水平高、实践能力强、有急救培训经验的医学类院校教师参加。试点工作办公室组织培训导师团队参照《急救技能培训方案（试行）》确定培训内容，为试点学校开展师资培训。

（四）建强师资队伍。试点工作办公室将组织研制《急救教育培训师要求》，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培训导师团队在《急救教育培训师要求》框架下为各试点学校培养培训师师资队伍。试点学校可重点培训校医、体育与健康课教师、班主任等教职员工，确保不少于10名教职员工完成急救教育培训师师资培训。试点工作期间将组织学校急救教育示范课与教研交流活动。

（五）开展学生培训。试点学校要积极利用学生军训、体育与健康课、学生社会实践等渠道开展学生急救知识普及和技能培训，每年至少培训100名学生。试点工作期间将组织开展学生急救知识和急救技能展示活动。

（六）健全证书体系。各地可结合实际情况采用红十字会、急救中心等专业机构已有培训证书，或依托有条件的医学院校合作开发急救培训证书。鼓励有条件的省份会同试点工作办公室探索开发校园急救技能证书。

三、组织保障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切实加强对试点工作的组织领导，明确相关部门职责，开展省份内协作和跨省份交流。试点学校要将试点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要点，强化管理，加大统筹调配力度。

（二）强化条件保障。试点工作办公室将动员急救设施设备企业，支持试点学校特别是中西部试点学校配备足用、实用、适用的校园急救设施设备。动员国内外急救领域优质资源，协助开展急救培训导师和培训师培训。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在政策、资金、项目和课题等方面向试点学校倾斜。

（三）加大宣传力度。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充分发挥电视、广播、报刊、网络、新媒体等作用，广泛开展学校急救教育公益宣传，推广学校急救教育典型案例，普及急救教育知识，提高师生急救教育意识，营造良好的急救教育氛围。